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執業會計師及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命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起吊銷黎家祥先生(會員編號：A04497) 的執業證書，並在一年內不給他另發執業證書。紀律委員會又對黎家祥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編號:0932) 作出譴責。此外，兩名答辯人須支付公會紀律程序的費用，合共港幣七萬七千一百四十元。

黎先生是黎家祥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一間在香港認可的慈善機構進行核數工作。黎家祥會計師事務所對該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六個年度的財務報告，均發表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然而，答辯人在這六年的審計工作中均被發現有不足之處。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4(1)(a)(vi)及34(1)(a)(viii)條對答辯人作出投訴。

答辯人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認為黎先生及黎家祥會計師事務所於審計工作出現了多項及重覆的錯誤，並裁定他們沒有遵守多項專業準則及犯下專業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答辯人作出上述的命令。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網址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V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選自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

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及(如適當)命令永久或有限期地不向其發出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二萬。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韋曼儀

會員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53

電子郵箱：margaret@hkipa.org.hk